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廖壬聰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蘇美珠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消費借貸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未得輔助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票據法第123條、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2項準用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蘇美珠早於107年1月8日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選定第三人王信利為輔助人，而於同年2月12日登記在案，有卷附本院106年度輔宣字第34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據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嗣後簽發票據之單獨行為，因本票上無輔助人允許之記載意旨而無效，不生發票之效力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